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新增关联方 2020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与新增关联方2020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3月13日，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0年4月10日，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0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增关联方2020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张静

章、张剑鸣、张静来、张斌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预计与新增关联方 2020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与新增关联方 2020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新增关联方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压铸机业务，需新增生产设备扩大产能、购置新型生产线提升产品的工艺制造能力，公司生产的数控机床产品可以满足其生产所需。结合新增关联方产能扩张、设备购置的现实需求，公司预计与新增关联方 2020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内容	关联人名称	预计金额
1	出售各类数控机床产品	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00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与履约能力分析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乐晓东

住所：浙江省宁波出口加工区灵山路 8-1 号

注册资本：3,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批发；机械设备租赁；产品试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海天驱动系统（香港）有限公司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019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8,371.44	8,371.44	0.00	0.00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至今为止未发生其应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况，根据经验和合理判断，未来形成坏帐的可能性很小。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助于公司业务地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审议本项关联交易事项前，通过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必要的沟通，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

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对《关于与新增关联方 2020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新增关联方 2020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
4.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新增关联方 2020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